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違反當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有效)的批評。

誠如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王桂模先生(「王先生」)、胡靜女士(「胡女士」)及賴鳳彩先生(「賴先生」)，須於新聞稿刊發起計150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上市科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涵蓋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遵守現行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兩者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培訓(「培訓」)。

根據上述指令，王先生、胡女士及賴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完成培訓。由培訓機構發出之全面遵守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副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遞交上市科。

承董事會命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王桂模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賴鳳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偉洲先生、李秀清博士及莊清喜先生。